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,634,496.44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4,111,888.95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07,885,367.25 元，其中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4,597,003.21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4,597,003.21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发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公司的总股本 89,480,000 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.59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。

截至发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，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4,900 股，按照公司发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总股本 89,480,000 股扣减回购股份 104,900 股后以 89,375,1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，现金分红金额为 49,960,680.90 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归属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证券代码：301469

证券简称：恒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